

10、11、12、由乙方承担：(1)水费(2)电费(3)电话费(4)电视收视费(5)供暖费(6)燃气费(7)物业管理费(8)房屋租赁税费(9)卫生费(10)上网费(11)车位费(12)室内设施维修费(13)费用。

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。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。

第六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

(一)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、消防、治安、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，不得危及人身安全；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、北京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。

(二)租赁期内，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：

1、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。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7日内进行维修。逾期不维修的，乙方可代为维修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，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。

2、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，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，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乙方因使用需要，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，可以对房屋进行装修装饰，但其设计、规模、范围、工艺、用料等方案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。

第七条 转租

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，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，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。

第八条 合同解除

(一)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(二)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。

(三)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：

- 1、迟延交付房屋达10日的。
- 2、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、健康的。
- 3、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和协助义务，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。

(四)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收回房屋：

- 1、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10日的。
- 2、欠缴各项费用达1000元的。
- 3、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。
- 4、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。
- 5、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、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、生活的。
- 6、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。

(五)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(一) 甲方有第八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，应按月租金的 5 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乙方有第八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，应按月租金的 5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(二) 租赁期内，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，应提前 60 日通知对方；乙方需提前退租的，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。并按月租金的 100 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；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及押金。

(三) 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或者他人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

_____。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（及附件）一式 2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

年 月 日



年 月 日

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

出租人（甲方）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承租人（乙方）：北京铂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将双方于2023年5月19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内容补充如下：

1、双方协商确定从原来的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600号院4号楼202室迁至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600号院9号楼303室。

2、原合同其他条款内容无变化。

出租人（甲方）签章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年 月 日



承租人（乙方）签章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年 月 日

